

3、中小企业声明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康博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196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6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博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